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市人社发〔2026〕1号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、开发区人社部门，市级各部门，各企业（集团）公司，各有关用人单位：

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，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26〕4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

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、雁塔区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执行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：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376元，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3元。

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执行二类区最低工资标准：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250 元，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1.7 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规定，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（二）各级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，要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，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

（此件公开）